**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QBJ2024086

采购人：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 系 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76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雅倩

联系电话：0576-88601616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44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059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4](#_Toc8738)

[第四章 评标 20](#_Toc2260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59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73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J2024086

项目名称：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1 | 项 | 30 | 3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组织；

（二）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其它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76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楼

项目联系人：李雅倩

联系电话：0576-88601616

受理联系人：邱海丽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7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0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2 | 其他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二、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2.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需求方；

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产品：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投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所标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依法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招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4）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书面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 标 函（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需求响应表（填制时对应第三章）（格式见附件）；

（6）《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7）对应评审方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拟）。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先开资格标，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开技术标。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二）确定中标人**

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1 | 项 | 30 | 30 |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依据**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办河湖〔2019〕26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7〕12号）、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河长办〔2023〕19号）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全面深化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治水工作的通知》（台市委办〔2017〕17号）等文件要求，为更好保障县级河长履职、推进河湖治理和分年度计划提供依据，为台州河（湖）长推动幸福河湖工作做好基础支撑，组织编制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参与编制河道清单**

**表1 台州湾新区“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县级河湖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km）** | **备注** |
| 1 | 一条河 | 市府大道 | 长浦河 | 9.9 |  |
| 2 | 二条河 | 长浦河 | 王家飞龙浦 | 7.9 |  |
| 3 | 五条河 | 长浦河 | 王家飞龙浦 | 7.7 |  |
| 4 | 八条河 | 枫南东路 | 长浦河 | 8.4 |  |
| 5 | 九条河 | 九塘坝纪念碑 | 长浦 | 8.4 |  |

**2.技术要求**

（1）根据省河长办、市河长办文件要求，此次编制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编制周期为3年，即2024-2027年。

（2）总体按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修订）》的要求开展编制。

（3）要求重点结合幸福河湖建设，编制成果结合幸福河湖建设必须包括但不局限于《关于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令》（浙总河长令第〔2023〕1号）、《台州市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创建水友好区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台州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2号）、《关于创建水友好区域和县级幸福河湖推进幸福河湖省级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台河长办〔2023〕8号）、河湖健康评价报告（若已编制）、水生态评价（若已编制）、幸福评估报告和各县市区全域幸福河湖“一县一规划”涉及河湖提出基本情况、问题、对策和项目安排等。

（4）编制内容做到深入详实，现有资料梳理和现场调查均要到位，基础数据全面、要素清单详细、重点问题分布及点位准确等，如排污（水）口数量、清单、类别、具体位置、所属镇村、有无排污等详细情况。围绕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结合地方和部门计划项目，系统性地提出工作任务和实施项目意见。

**3.工作内容**

**（1）开展基础调查**

①河湖基本情况调查

包括河道地理位置、集雨面积、所属流域、河流起止点、河流长度、湖泊（水库）面积、流经区域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建立河湖基本情况矢量数据库（shp格式，国家2000坐标）。

②河湖现状评价及调查

开展河湖在水安全保障、水生态健康、水环境宜居、水智慧管理、水经济富民等方面的治理现状及成效调查。调查重点为水生态健康，包括：水环境质量；流域所有的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生活源（住宅小区、沿街店铺、机关事业单位等）、农业面源、畜禽（水产）养殖源等，包括污染源空间位置、基本情况等；河湖生态缓冲带；河湖岸线类型分布情况。建立河湖污染源、生态缓冲、岸线等情况矢量数据库（shp格式，国家2000坐标）。

③上轮方案实施情况调查

梳理分析上一轮“一河（湖）一策”方案主要目标指标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简要分析上轮方案实施成效及存在不足。

④问题需求分析

围绕建设“安全、健康、宜居、智慧、富民”的幸福河湖总目标，根据河湖治理现状，分析河湖在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滨水空间环境提升、河湖高效智慧管理、水生态价值转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需求。问题与需求应与目标任务相呼应。

**2.提出治理目标**

针对河湖主要问题及发展需求，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预期效果，合理提出“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内河湖治理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清单。目标指标可参考表1结合河湖实际确定：

**“一河（湖）一策”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现状值 | 编制期限目标值 |
| 安全保障 | 河道防洪达标率 | % |  |  |
| 河湖水域面积 | km2 |  |  |
| 生态健康 | 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 % |  |  |
|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 % |  |  |
| 生态岸线占比 | % |  |  |
| 美丽宜居 | 亲水节点个数 | 个 |  |  |
| 沿线水文化载体建设数量 | 个 |  |  |
| 绿道贯通率 | % |  |  |
| 智慧管护 | 河湖“四乱”问题数量 | 个 |  |  |
| 河湖无人机、视频监控覆盖率 | % |  |  |
| 富民惠民 | 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沿线行政村占比 | % | / |  |
| 滨水旅游收入年均增长率 | % | / |  |

备注：若河道（湖泊）没有上述指标相应配备，允许作为合理缺项。

**3.明确主要任务**

针对目前河湖存在的问题、需求及实施周期内的管护目标，因地制宜提出“一河（湖）一策”主要任务，一般包括安全保障、生态健康、美丽宜居、智慧管护、富民惠民五方面任务，具体如下：

（1）全线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围绕提升河湖水安全保障能力，从开展河道治理、农村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及完善水灾害防御制度体系、提升水灾害调度预警能力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2）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围绕水污染防治能力提升，从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从强化入河湖污染物管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岸滩环境整治、实施水系连通工程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

围绕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从加强珍稀和濒危水生生物保护、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开展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加强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3）全面提升滨水人居环境

围绕河湖滨水人居环境改善，从美丽河湖、水美乡镇、水利风景区建设、滨水绿道及亲水节点打造、滨水休闲运动场所建设、沿河沿湖名称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围绕水文化传承与保护，从水工程遗产遗迹保护、涉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文水脉培育，水文化展示、水文化宣传、水文化品牌建设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措施。

（4）全力提升水智慧管护水平

围绕河湖监管能力提升，从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水事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河湖感知体系及多跨场景应用建设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围绕强化水域空间管控，从落实岸线空间分区准入管理、推动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规范河湖砂石资源管理等方面，梳理提出具体任务举措。

（5）全面推动水产业富民惠民

围绕扩大河湖生态资源新优势，从合理安排滨水区域生态、商业、文化功能，积极培育亲水旅游、临水康养、涉水制造、滨水运动等涉水绿色产业发展，打造滨水富民产业带，拓展河湖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等方面梳理任务措施。

**4.开展实施安排与预期效果分析**

（1）实施安排

依据方案治理目标及主要任务，统筹考虑地方实际，结合相关规划提出的河湖治理保护近远期目标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综合确定“一河（湖）一策”治理保护措施的总体安排，提出分年度实施安排及投资计划，并明确各层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形成项目实施计划表。

（2）预期效果分析

对照“一河（湖）一策”的具体治理保护目标，分析治理保护措施实施之后目标的可达性，同时开展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初步评估分析。

社会效益：分析水环境改善、滨水人居环境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和手段增强等对社会公众满意度的提升情况，以及爱水、节水、护水文明意识增强等。

经济效益：分析污染物排放控制、节水减排等带来的预期经济效果，及水生态产品培育、滨水产业带打造、水旅融合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等。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入河（湖）废污水管控、推进岸滩环境整治以及实施水系联通等措施，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水质、水体感官性等预期提升效果。分析河湖生态清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湖生态治理修复等措施，对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生生物多样性、水系连通性的改善效果。

**（三）成果提交**

5条县级河道各一份“一河（湖）一策”方案文本，方案文本的编制应符合《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河长办〔2023〕19号）》附件《浙江省“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每份成果报告须提供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所有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工作范围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测量、模拟计算、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项目评审验收后如需对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修改、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张贴公示、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招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三）付款条件：**

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在中标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3.中标人应当在符合或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无。

#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的；

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③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⑥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标组成条款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2）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组成条款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3）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标组成条款的；

③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其他：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投标人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a.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③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标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标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总分8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1分） | **客观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5分） | **客观分：**1.具有“水利类”或“生态环保类”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的得3分。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类）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必须为注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内）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 3 | 项目组成员（12分） | **客观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利规划、水文或水资源、水土保持、农业水利、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评价、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地理环境与污染控制、水质科学与技术、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相同专业（括号外的专业与括号内的专业视为相同专业）、相同人员只能计分一次，最高得1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必须为注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内）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 4 | 项目的理解程度（12分） | **主观分：****1.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4分）**①对项目背景、情况、目标有深刻认识，理解透彻，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2.8分；②对项目背景、情况、目标有一定认识，理解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7-1.4分；③对项目背景、情况况、目标认识缺乏，理解粗浅且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2.河湖现状情况的梳理与调查深度的把握（4分）**①情况梳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调查深度深入、合理的，得4-2.8分；②情况梳理条理尚清晰，但内容有欠缺；调查深度把握不够、合理性有较大瑕疵的，得2.7-1.4分；③情况梳理内容不完整、条理混乱，调查深度不够、合理缺乏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3.幸福河湖创建思路与评估指标的设想（4分）**①思路清晰，具有鲜明的台州特色，亮点、特点明显。且切合实际，有引领、示范先进性的，得4-2.8分。②思路一般，基本切合实际，有特点、没亮点，合理性、可采纳程度尚可的，得2.7-1.4分。③思路混乱，方案空洞，实质性内容缺乏，合理性、可采纳程度较少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5 | 技术路线（6分） | **主观分：**①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对工作开展有引领作用的，得6-4.1分；②技术路线条理尚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工作安排尚合理，但不够有序，对工作开展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得4-2.1分；③技术路线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较混乱的，得2-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6 | 编制内容（21分） | **主观分：**实施方案是否从**河湖基本情况、河湖现状及存在问题、治理目标、主要任务、实施安排、预期效果和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准确编制。每个方面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21分。1.方案各项要点明确，阐述具体，针对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2.1分。2.方案各项要点明确、阐述具体，但针对性、合理性有缺陷的，得2-1.1分。3.有方案各项要点，但阐述不够具体，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0.1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7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 **主观分：**1.难、重点梳理全面，分析到位，切合实际，建议、措施有针对性的，得5-3.3分。2.难、重点分析尚有，尚能切合实际，建议、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够全面的，得3.2-1.5分。3.难、重点分析尚有，但针对性不强，建议、措施可采纳程度不高的，得1.4-0分。4.未有分析的，不得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主观分：**1.质量保证要点明确、合理，质保措施健全、有力的，得8-5.1分。2.质量保证要点尚明确、合理，但质保措施不够健全、有力的或质保措施尚健全、有力，但质量控制要点不够明确、不合理的，得5-2.1分。3.质量保证要点混乱、缺乏针对性，质保措施不清晰、不合理的，得2-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9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主观分：**1.人员数量满足、专业搭配合理，工作时段安排充分，工作任务清晰，有可能提前完成工作的，得5-3.3分。2.人员数量尚可、专业搭配尚能胜任，时段安排尚可，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工作任务基本清晰，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得3.2-1.5分。3.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搭配混乱，工作时段安排有缺陷，工作任务不明确，可能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得1.4-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服务（3分）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具有后续配合期，以及后续配合期的时间长短，具体内容等（0-3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2分）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审0-2分。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复印件存在不清晰或不完整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查验，如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内提供原件(或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则由此造成评标委员会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三）商务标评审**

在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合同**

项 目 名 称：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项 目 地 点： 台州湾新区

发 包 人：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对“台州湾新区各县级河道“一河一策”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技术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能力，向乙方提供河道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调查，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

3.甲方制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4.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5.甲方指定 共 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做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项目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责任

1.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中的数据及内容来源于实践调查，符合客观实际。

**三、验收**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后，需由专家组进行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通过报告单为准。

2.项目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本项目设计书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预期成果进行核查并由评审专家评审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本行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省、市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知识产权**

1.凡涉及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或复制，或者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应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测量、模拟计算、组织评审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项目评审验收后如需对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修改、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张贴公示、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40%作为预付款。

2.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余款。

3.乙方应当在符合或达到上述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个月内予以支付。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乙方编制的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改、整理或补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交付技术服务成果送审稿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因无故逾期交付技术服务送审稿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十、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且完成相关移交工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具体根据甲方单位内部规定办理）。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4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合法的。

5.若中标，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书面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1分） | **客观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2 | 项目负责人（5分） | **客观分：**1.具有“水利类”或“生态环保类”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的得3分。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类）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必须为注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内）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  |
| 3 | 项目组成员（12分） | **客观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利规划、水文或水资源、水土保持、农业水利、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评价、环境保护、环境监测、地理环境与污染控制、水质科学与技术、给水排水工程（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相同专业（括号外的专业与括号内的专业视为相同专业）、相同人员只能计分一次，最高得12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必须为注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内）和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  |
| 4 | 项目的理解程度（12分） | **主观分：****1.项目需求的总体理解（4分）**①对项目背景、情况、目标有深刻认识，理解透彻，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2.8分；②对项目背景、情况、目标有一定认识，理解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7-1.4分；③对项目背景、情况况、目标认识缺乏，理解粗浅且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2.河湖现状情况的梳理与调查深度的把握（4分）**①情况梳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调查深度深入、合理的，得4-2.8分；②情况梳理条理尚清晰，但内容有欠缺；调查深度把握不够、合理性有较大瑕疵的，得2.7-1.4分；③情况梳理内容不完整、条理混乱，调查深度不够、合理缺乏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3.幸福河湖创建思路与评估指标的设想（4分）**①思路清晰，具有鲜明的台州特色，亮点、特点明显。且切合实际，有引领、示范先进性的，得4-2.8分。②思路一般，基本切合实际，有特点、没亮点，合理性、可采纳程度尚可的，得2.7-1.4分。③思路混乱，方案空洞，实质性内容缺乏，合理性、可采纳程度较少的，得1.3-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  |
| 5 | 技术路线（6分） | **主观分：**①技术路线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对工作开展有引领作用的，得6-4.1分；②技术路线条理尚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工作安排尚合理，但不够有序，对工作开展有一定指导作用的，得4-2.1分；③技术路线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工作安排较混乱的，得2-0分；④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  |
| 6 | 编制内容（21分） | **主观分：**实施方案是否从**河湖基本情况、河湖现状及存在问题、治理目标、主要任务、实施安排、预期效果和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准确编制。每个方面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21分。1.方案各项要点明确，阐述具体，针对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2.1分。2.方案各项要点明确、阐述具体，但针对性、合理性有缺陷的，得2-1.1分。3.有方案各项要点，但阐述不够具体，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0.1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  |
| 7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 **主观分：**1.难、重点梳理全面，分析到位，切合实际，建议、措施有针对性的，得5-3.3分。2.难、重点分析尚有，尚能切合实际，建议、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够全面的，得3.2-1.5分。3.难、重点分析尚有，但针对性不强，建议、措施可采纳程度不高的，得1.4-0分。4.未有分析的，不得分。 | / |  |
| 8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主观分：**1.质量保证要点明确、合理，质保措施健全、有力的，得8-5.1分。2.质量保证要点尚明确、合理，但质保措施不够健全、有力的或质保措施尚健全、有力，但质量控制要点不够明确、不合理的，得5-2.1分。3.质量保证要点混乱、缺乏针对性，质保措施不清晰、不合理的，得2-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  |
| 9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主观分：**1.人员数量满足、专业搭配合理，工作时段安排充分，工作任务清晰，有可能提前完成工作的，得5-3.3分。2.人员数量尚可、专业搭配尚能胜任，时段安排尚可，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工作任务基本清晰，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得3.2-1.5分。3.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搭配混乱，工作时段安排有缺陷，工作任务不明确，可能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得1.4-0分。4.未有阐述的，不得分。 | / |  |
| 10 | 售后服务（3分）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具有后续配合期，以及后续配合期的时间长短，具体内容等（0-3分）。 | / |  |
| 11 | 合理化建议（2分）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评审0-2分。 | / |  |

**附件6**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响应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响应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8**

**证书、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证明材料**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商务与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台州湾新区县级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7年） | 大写： 元 |  |
| 小写： 元 |

**填报要求：**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